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

章程

第一章 會名及會址

第一條：本會名稱爲“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英文名爲(“National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下稱“同學會”，於2005年8月1日成立。

第二條：本同學會登記會址及郵寄地址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同學會是香港註冊的不牟利團體，宗旨是：

- (一) 加強國家行政學院同學之間及同學與母校的聯繫。
- (二) 組織及推廣香港公務員認識國情活動。
- (三) 提升香港公務員認識國情的層次。
- (四) 支持及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
- (五) 支持及配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國策。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凡修畢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香港公務員國情研習班的人士，承認同學會會章的，均具資格申請，獲理事會批准，繳交入會費後，成爲同學會會員。

第五條：會員行爲不當，有損同學會利益，經調查證實後，理事會可終止其會籍。所交之會費概不會發還。

第六條：會員可以書面通知理事會，自動退出同學會。

第七條：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同學會會員由批准入會日起，一個月後享有選舉權、表決權和被選權；
- (二) 參與同學會活動；
- (三) 獲得同學會服務的優先權；
- (四) 對同學會工作的批評建議；
- (五) 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第八條：會員履行下列義務：

- (一) 按規定繳納會費；
- (二) 執行同學會的決議；

- (三) 維護同學會的合法權益；
 - (四) 未經理事會授權，不得擅自利用同學會名義進行各種活動。
- 第九條：會員如欠繳會費或同學會議決之其它費用超過六個月，即終止為會員。不得享受同學會一切會員權利，如該會員事後清繳一切欠費，仍須一個月後才能恢復享有同學會的權利。

第四章 會費

- 第十條：入會會費港幣二百元正，於申請入會時繳交。除非其入會申請不獲接納，否則入會費概不會發還。
- 第十一條：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理事會通過，得向會員進行捐款或徵收其它費用。

第五章 會員大會

-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為同學會最高權力機構，閉會後由理事會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內舉行。
-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權力如下：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新一屆理事；
 - (三) 審議和通過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政年度帳目；
 - (四) 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員；
 - (五) 決定同學會會務任務及其它事宜；
 - (六) 罷免理事。
-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須有最少二十名合格會員出席。所有決議案，除有關社團條例或同學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它事項外，須由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成立決議。
-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之議決，須由理事會擬訂，並於開會前十四日通知各會員。
- 第十七條：如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之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則須延期十四天再行召開。有關延期舉行大會之議程通知書須於四日前發給會員，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決議案除有關更名，或同學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它事項外，以出席者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第六章 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如經理事會決定，或二十名會員請求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之會務只限於議程所列之事項，特別大會之決議與週年會員大會之決議有同等之效力及權力，凡討論有關修改章程，須將擬訂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第七章 理事會

第二十條：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負責同學會日常工作，對會員大會負責。

第二十二條：理事會於每兩年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七至十五人組成。理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由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司庫及最多九名理事組成。由獲選之理事於週年大會後十四天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直選產生，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有過半數理事出席即作法定人數，除有關更改會名，或同學會章程規定所需要票數之任何其它事項外，經出席者過半數通過，便可成立為決議。

第二十四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理事會和緊急理事會由主席主持會議。若主席缺席，由內務副主席主持。若主席和內務副主席同時缺席，則由外務副主席主持。假若三位主席同時缺席，則由與會者選出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二) 秘書長：負責處理日常一切會務工作，保管會員名冊及同學會之公印。
- (三) 司庫：掌理一切財政出納及會計事宜，並造具財政結算表。

第二十五條：同學會每兩年由會員大會委任核數員一名或多名（任期二年），核計同學會財政開支，並於同學會財政年度終止後，核計帳目以備向會員大會報告。非同學會會員亦可被委任，連委得連任。核數員如在會員大會閉

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遺缺。
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

第二十六條：同學會理事如有貪污瀆職，不忠實或拒絕奉行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經理事會審查確實後，得由會員大會出席者過半數通過表決而罷免其職務或給予適當之處分，被處分之理事可出席大會申辯。

第二十七條：

- (一) 如理事逝世或因故中途退出，該職缺由落選理事依票次遞補，如離職理事兼任掌職者，其職缺由各理事以不記名投票互選填補之，任何因遞補而產生之職缺均以上述填補之。
- (二) 理事如有變動時，須於該項變動三個月內辦理有關職權及文件移交手續及文件移交手續，卸任及新任雙方並須簽署交收証書以供理事會存查。

第二十八條：同學會財政開支，除固定及經常性費用支出外，非經常性支出凡超過 3000 元以上，須經理事長批准，支出超過 10000 元，須經理事會通過，支出超出 50000 元，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九條：同學會只許存 3000 元以下現款，餘額概由主席，秘書長，司庫及一名理事存入以同學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並由司庫管理，如因需要提款時，亦應由上述四人其中任何兩人簽署，方得提款。

第三十條：同學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 支付同學會職員及僱員之薪金、津貼及辦公費。
- (二) 支付管理同學會之費用包括審核同學會帳目之費用。
- (三) 為達到同學會宗旨及促進同學會各項宗旨的發展所需要的支出。
- (四) 舉辦福利事業。
- (五) 支付因維護同學會福利而需法律指導或訴訟之費用。
- (六) 支付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任何用途所需之費用。
- (七) 支付同學會因違反社團條例或任何其它條例而判處之罰款。

第三十一條：同學會經會員大會議決可進行本會物業買賣、按揭、租賃或其它合法投資。

第三十二條：同學會財政年度由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收支帳目經稽核後，向會員大會報告，核數員之報告書一份須明確揭示於同學會登記會所內。

第八章 顧問

第三十三條：每屆理事會可因應實際需要委任顧問若干，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期滿後可以由新一屆理事會委任連任。

第三十四條：由理事會通過，同學會可邀請某些傑出或專業人士，而又能對同學會作出貢獻的，出任同學會顧問。

第三十五條：顧問名額不限，但寧缺毋濫。

第九章 名譽贊助人及名譽會長

第三十六條：由理事會提名，經會員大會通過，同學會可邀請對同學會能夠作出特殊或鉅大貢獻的人仕，出任同學會名譽贊助人或名譽會長。

第三十七條：名譽贊助人或名譽會長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期滿後可以由新一屆理事會提名，會員大會通過委任連任。

第三十八條：名譽贊助人及名譽會長均不設限額，但寧缺毋濫。

第十章 解散或結束

第三十九條：同學會之登記，若經同學會自動解散或同學會提出請求，或由社團註冊處由主管根據社團條例之規定作出決定，方可撤銷。

第四十條：

- (一) 同學會必須由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不少於三分之二在大會中以秘密投票表決同意方得解散或請求撤銷登記，遇同學會解散時，秘書長須將該項事情於解散後十四日內呈報社團註冊處主管。
- (二) 遇同學會解散時或無論何故本會之登記遭受撤銷時，同學會所有經清還債項後之剩餘資產由大會議決支配之。

第十一章 公印及契約

第四十一條：同學會設有公印由秘書長保管，此公印只有經理事會議決同意後，方可使用。

第四十二條：凡經理事會議決以同學會名義訂立之契約或文件，必須由主席、秘書長及由理事會特別為辦理此事而委任之一名理事或有表決權會員聯署，並蓋有同學會之公印方得有效。

全文完